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P 19/00/4C
本函檔號：LS/S/29/12-13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2524 2171)及
電郵(adr@hkiac.org)函件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8樓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秘書長
鮑其安女士

鮑女士：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閣下曾於2013年8月19日來函，而本人於2013年8月20日曾與貴中心蔡偉平先生透過電話交談。

本部察悉，據閣下最新覆函第(b)(i)段所解釋，上述《規則》第13(2)條的目的並不是要就每宗個案調整不同的費用，而是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可定期對相關成本進行評估，以確保仲裁中心在執行法定職能這項整體服務中，不會出現重大虧損。然而，現擬的第13(2)條似乎未能充分清晰地反映此目的，但卻可能被詮釋為容許仲裁中心因應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收取不同的費用。

- (a) 為更好地反映仲裁中心的政策用意，與其另行訂定條文，賦權仲裁中心收取超過8,000元的費用，請考慮是否應修訂第13(2)條，以便仲裁中心可為行使第13(1)條所提述的任何職能，不時將該條所提述的費用變更為現行規則第13(2)(a)及(b)條所載的金額。
- (b) 本部察悉，雖然第13(1)條指明了8,000元的金額，但經仲裁中心根據第13(2)條變更的金額，只須按照第13(3)(a)及(b)條所載的規定，以行政方式作出通知，而非透過附

屬法例作出。仲裁中心會否考慮使如此變更的金額亦須經立法會審議及受立法會修訂？

(c) 請提供現行法例條文的例子，當中容許以行政方式變更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或收費金額，而新訂金額無須：

(i) 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或

(ii) 刊登憲報。

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先生
(傳真號碼：3543 0350)
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13年8月21日